霍山县乡村振兴中心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由县乡村振兴中心编制。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霍山县政府网信息公开模块霍山县乡村振兴中心专栏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请与霍山县乡村振兴中心办公室联系（地址：霍山县县政府西附楼四楼401；邮编：237200；联系电话：0564-5022132）。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1.主动公开信息数量。2021年，我中心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10条，新增设乡村振兴栏目，设立政策法规、重大决策、提案议案、财政资金、行政权力运行、扶贫政策、扶贫对象识别与退出、扶贫资金、扶贫项目、行业扶贫、社会扶贫等公开信息，进一步明确各领域政务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积极公开主动回应栏目信息， 2020年，共回复群众来信、市长热线等帖子共计15条，均按时回复，回复率100%，提高了群众的满意度，增加了透明度。

（二）依申请公开

我中心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

归档等流程。2021年度，我中心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1年，我中心进一步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分工明确，职责划分，规范公开工作流程，有效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同时，从加强政府公文类信息管理入手，规范公开行为，属于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予以公开，确保信息的时效；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安全，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实行“谁公开，谁负责”制度，确保国家秘密的绝对安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1年县乡村振兴中心根据单位职责转变，及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组配目录调整工作，以霍山县人民政府网站下霍山县乡村振兴中心部门网站做为门户网站对外公开政府信息，确定专职人员及时更新乡村振兴及脱贫攻坚相关组配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做为信息公开重点单位,我中心要进一步认清责任。一是加强组织学习政务信息公开各项规定，认真清理我中心政务公开事项，查漏补缺。二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理顺工作机制，梳理行政事项，促使我中心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从办事者的角度出发，将整个办事流程详细告知群众，对每个环节的疑难作出说明解释，让群众一目了然，方便办事。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我单位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